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單字王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東縣英語教育推動計畫。

貳、目的:

促進本縣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英語字彙學習,以利提升整體英語理解及溝通能力。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臺東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三、委辦學校:初鹿國小

肆、決賽日期:115年3月18日(三)下午2時。

伍、競賽地點:各競賽員之所屬學校電腦教室。

陸、辦理方式:

一、競賽階段:

(一)初賽:以學校為競賽單位辦理校內初賽。

(二) 決賽:以全縣為競賽單位。

二、組別及對象:

- (一) 國小組:本縣公私立國小3-6年級之在學學生。
- (二) 國中組:本縣公私立國中之7-9年級之在學學生。

三、競賽員名額、資格及限制:

- (一) 分為國小組及國中組2組進行,每組每校至多報名3人。
- (二) 分校得單獨報名。

四、參賽規則:

- (一)各校競賽員於所屬學校電腦教室登入個人 OPEN ID 參與線上競賽,由教育 處安排鄰近學校教導主任(或代理人)交換監考,擔任監試人員。
- (二)参賽使用設備:限桌上型電腦,請勿使用平板電腦,聽力題統一由耳機撥放(由競賽員所屬學校自行準備)。
- (三)為維護競賽公平性,競賽期間,場地僅開放監試人員及資訊設備協助人員 入場。
- (四) 競賽期間由各校全程錄影,並留存 1 年。

五、競賽時限:

聽英選中(17分鐘)、看英選中/看中選英(10分鐘)、看中拼英(25分鐘),共計 52分鐘,不含項目轉換時間。

六、競賽內容規範:

(一) 競賽內容: 共 300 題

- 1. 聽英選中:100 題。
- 2. 看英選中、看中選英:各 50 題。
- 3. 看中拼英:100 題。
- 4. 題庫事先公布(國中 2000 字,國小 600 字),單字選自教育部公佈之十 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 域-英語文」之參考字彙表及生活常見之單字。

(二) 競賽方式:

- 1. 聽英選中、看英選中/看中選英:參賽員依提示選出對應之選項(選擇題型,國中選項為4選1,國小選項為3選1)。
- 2. 看中拼英:參賽員依提示輸入對應之單字(打字題型,國中有提供詞性)。 七、競賽評判標準:
 - (一) 三項試題總分為300分,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10名給予獎勵,評分達95分
 (含)以上者為特優,評分達85分(含)以上但未達95分者為優等,評分達80分(含)以上但未達85分者為甲等。
 - (二)總分相同時,依「看中拼英、看英選中/看中選英、聽英選中」三項測驗分數順序為評定名次先後之依據。
 - (三) 若成績完全相同,則並列相同名次。

八、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期限:自即日起開放至115年1月21日(三)中午12時止,以表單傳送時間為憑,逾期視同放棄,恕不受理。
- (三)報名內容:參賽學校名稱、競賽員姓名及其 OPEN ID 和班級名稱、指導教師 姓名、指導教師電話、業務承辦人姓名、業務承辦人電話及上傳全體競賽員 之錄音錄影授權書。

(四)報名網址:

國小組決賽	國中組決賽
報名網址: https://pse.is/87952f	報名網址: https://pse.is/8794xs

(五)報名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http://portal.ttct.edu.tw/bulletin/public.php)。

柒、獎勵:

一、 競賽員: 敘獎額度若與該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不符時,以二者相較之 最佳條件進行敘獎。

成績	國小組	國中組
第1名		獎狀乙紙、嘉獎 2 次
	獎勵金 1,200 元	獎勵金 1,200 元
第2名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嘉獎2次
	獎勵金 1,000 元	獎勵金 1,000 元
第3名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嘉獎2次
	獎勵金 800 元	獎勵金 800 元
第 4-6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嘉獎2次
名	獎勵金 500 元	獎勵金 500 元
第 7-10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嘉獎2次
名	獎勵金 300 元	獎勵金 300 元
未達前 10 名者,成績甲等以上選手均給予獎狀乙紙		

二、指導教師:

- (一)競賽員獲得第1-3名者,其指導教師1人嘉獎2次。第4-10名者,各嘉獎1次,未達前10名者,指導成績甲等以上者均給予獎狀乙紙。
- (二)指導競賽獲獎而符合敘獎資格者,不論獲獎學生人數之多寡,在不重複 敘獎之原則下,擇其最佳敘獎條件報請敘獎。
- 三、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捌、領隊會議及抽籤:

一、時間:115年2月26日(四)下午2時。

二、地點:線上會議。

三、會議內容:

- (一) 競賽流程、內容之說明、競賽前一週(115年3月11日,早上10時)之統 一預試、各校競賽員上線練習與測試系統之準備事宜。
- (二)如有特殊需求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與領隊會議,並提前告知承辦學校及教育處承辦人。

四、領隊會議當日各校代表及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

玖、附則:

- 一、報名截止後,除姓名誤繕更正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
- 二、如競賽員於報名後至比賽前期間進行法定姓名變更,請於比賽日前至少10日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身分證或學籍異動證明)以及學校蓋章同意書。主辦單位審核後將更新資料庫,確保參賽名冊、成績公告與獎狀姓名一致。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將以原報名姓名參賽並登錄成績。若涉及冒名頂替情形,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三、決賽當日各校監考人員(教導/務主任)及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得以公假登記。
- 四、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且應於競賽開始前30分鐘抵達競賽場地並簽到 (附件2),以完成報到手續。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 五、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承辦人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如有冒名頂替者,其競賽成績以棄權論。
- 六、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定無法上線參與競賽時,應事先向承辦單位報備棄權。
- 七、競賽員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 非專屬、不限地域無償授權臺東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以任何方式利 用,報名時應上傳授權書(格式如附件1)。
- 八、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應由主任填報表單申訴書(附件3),詳述申述理由, 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核章版的 PDF 檔案給承辦單位承辦人(網址:

https://reurl.cc/Nx3vex,QR code 如下所示)。申訴書至遲應於競賽全部賽程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對成績、技術性及學術性事項不得提出申訴。

Google 表單申訴書 QR code:



九、競賽當日若遇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辦理 競賽,另擇期舉行。若競賽之前因上述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競賽員無法上線參 賽,應向教育處報備或視各方配合條件予以調整。

拾、預期成效:

-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學校)總校數90%參與。
-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學校)參與競賽學校總校數80%同意本競賽提升學生單字認知能力及增進字母拼讀法能力。

拾壹、本計畫經臺東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單字王競賽 錄影錄音授權書(法定代理人版)

立書人:

茲因[請填入競賽員姓名](以下稱競賽員)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參加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單字王競賽(以下稱本活動),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臺東縣政府對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及拍照,並聲明如下:

- 一、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拍照內容, 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臺東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 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 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 進行再授權。
- 二、除前條所列授與臺東縣政府之權利外,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 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有權對臺東縣政府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 四、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 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 (簽名)

立書人: (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2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單字王競賽報到簽到表

競賽日期:115年3月18日

參賽學校:

編號	競賽員姓名	簽名
1		
2		
3		

*本表請於競賽時印出供競賽員簽到使用,並於賽後留校備查。

監考人員簽名:

附件3

臺東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英語單字王競賽申訴書

線上填報網址: https://reurl.cc/Nx3vex



申訴單位 (如 XX 國中/XX 國小)	
競賽組別 (國中組/國小組)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如實施計畫的第幾點)	

主任核章:

業務承辦人核章:

聯絡電話: